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 财 政 局

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7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延长《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《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0〕8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0月26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
